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文件

思财农〔2022〕2号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

思茅区六顺镇人民政府、思茅港镇人民政府、龙潭彝族傣族乡：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普财农〔2021〕165 号）的要求，结合思茅区实际，思茅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思政复〔2022〕16 号对思茅区民宗局上报的《关于 2022 年第四轮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项目选点和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进行了批复，现将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和支出相关科目（详见附件）。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区政府（思政复〔2022〕16号）文件批复，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400万元主要用于结合思茅区产业发展，围绕“7+N”重点产业发展路径，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模，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当地民族团结进步。

三、各乡（镇）要按照《普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意见》（普开办〔2018〕74号）文件要求，将资金分配结果、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财政衔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告公示内容和方式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公告公示要留有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为及时掌握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区财政局。

四、各乡（镇）接通知后，10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评审，评审后请财务人员及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项目填

报，并送评审中心进行评审，以便分配下达资金。

- 附件：1.思茅区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分配表
- 2.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
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乡村振兴局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

2022年2月18日印发